

根據德克薩斯州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38.50 條第 1 (c) (1)、(2) 及 (3) 節，留存收集的證據期限如下所述。

留存期間：

負責收集、儲存、留存、分析或檢索所收集的血液或尿液證據的單位或個人應根據《刑法》第 49 章（酒精及中毒犯罪）的犯罪調查或起訴，確保留存及保存此類證據（若適用）：

- (1) 如果指控被告的起訴書或資訊未提交或在無爭議的情況下被駁回，則為兩年或犯罪訴訟時效期間，以較長者為準；
- (2) 如果被告被判有罪或受社區保護管束，則為被告服刑期間或社區保護管束期間（若適用）；  
或
- (3) 直到被告無罪釋放或起訴書或資訊被駁回。